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自然资源专项监测数据获取及处理技术服务第2包项目

项目编号：2025BFAFN00960-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建筑大学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建筑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自然资源专项监测数据获取及处理技术服务第 2 包项目

1.2.2 服务内容：

项目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研究目标方向的调研与分析

① 省级试点村庄规划实施成效监测技术体系

收集或利用无人机倾斜摄影、遥感等测绘地理信息等技术获取安徽省 14 个省级试点规划村庄的规划设计、建设文本或政府文件、倾斜模型、遥感影像、4D 产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及《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附录丁和 K 等的规划数据库及相关文件相关统计数据等，形成省级试点村庄规划实施成效监测基础信息库。

② 乡镇国空实施监测



在 2024 年度监测成果基础上,对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指标管控执行情况监测、预警,为全面了解全省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成效情况提供准确详尽的信息。

(2) 技术设计辅助

在采购人指导下,全程参与监测指标制定、需求分析、专题资料分析;参加项目对接会、调研会等;在专题资料收集遇到障碍时,需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辅助完成技术设计书编写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3) 模型算法的研究

完成监测成果统计、分析、预警等数学模型算法的研究。

(4) 外业调查及数据统计分析

配合采购人完成必要现场外业调查工作,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测数据成果及相关数学模型,完成监测成果的统计与分析工作,形成报表、台账、统计图表、专题图件(草图)等。

(5) 监测报告编制

完成该专题性监测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并撰写专题监测报告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9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项目所有内容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等数额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1.5.2 服务地点: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并支付乙方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



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2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裁决。

1.7.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安徽建筑大学

账 号：340014886080530049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